东南大学团内分级考核评比条例（2019修订版）

为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团员的组织观念及荣誉感，培养团员的进取意识和民主作风，全面提高我校团员的综合素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特制订本条例。

**一、考核评比标准**

考核评比按集体和个人两个系列进行，其中集体包括五四红旗团委、国旗团支部、特级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研究生、青年教工)、甲级团支部五类考核评比，个人包括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四类考核评比。具体评比标准如下：

**(一)基层团委**

**五四红旗团委**

1. 组织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遵守团的章程，按期换届，严格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切实履职尽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好“双述双评”工作，所属团组织有较强的组织力。

4. 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推进“智慧团建”相关工作，利用“苏青U+”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工作。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深入推进落实共青团改革，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至少有一项特色工作得到上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认可。

5. 团委（团工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二)基层团支部（含研究生、青年教工）**

**甲级团支部（研究生、青年教职工先进团支部参照此项标准）**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拥护并积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②能充分发挥在支部集体中的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的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按期交纳团费，组织生活规范正常且富有成效；积极主动开展团的生活，活动有成效；

③支部有活力并富有团结合作精神；风气好；能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无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违纪现象；

④本学年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成绩显著，且本支部党章学习小组工作出色，工作记录真实、完整；

⑤全支部成绩比上学年有较大进步；留级率、退学率较低；

⑥本学年中团支部成员平均宿舍卫生成绩80分以上；

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率达80%；

⑧按时、如实、认真填写年度团支部工作情况记录和考核登记表，使分级评比活动和日常工作相辅相承。

**特级团支部**

除具备甲级团支部的全部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学术气氛浓厚，有开展学生科技活动的群众基础；有科技作品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奖；

②积极开展包括青年志愿者活动在内的社会实践活动，本学年承办一定规模的校级活动，或主办一定规模面向社会的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③积极参与合法社团活动，开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表现突出，在全校产生积极影响；

④群众性的文艺体育活动活跃，有成员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

⑤倡导精神文明，有见义勇为、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等突出行为。

**国旗团支部**

在特级团支部中表现尤为出色，经过国旗团支部答辩选出，支部全体成员愿意并且宣誓能够出色完成规定的升降国旗任务，在团员青年中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者。国旗团支部应积极推动学院交流，把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广给其他支部，成为全校当学年各个团支部的先锋模范。

**先进团支部**

该项评比的对象为研究生团支部和青年教工团支部，参评标准按照“甲级团支部”执行。在当选“先进团支部”中表现尤为出色的研究生团支部同时可以参与评比“特级团支部”和“国旗团支部”。

**(三)个人**

**优秀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各项活动。

4. 勤于学习、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6.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讲究卫生，个人卫生分数达90且所在宿舍无违纪现象（研究生所在宿舍必须是校卫生宿舍）；坚持体育锻炼，本学年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本科生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学年绩点在专业排名前40％，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硕士生修满24学分以上，博士生修满12学分以上，且学习成绩优良。

7. 获得优秀团员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积极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成效显著；

B.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省级以上科研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者；

C.在体育比赛中获得全国团体比赛名次的主力队员或省级团体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得省级以上个人单项比赛名次的运动员，或校级运动会冠军，或一贯积极参与体育活动、表现突出者；

D.积极参加文艺活动，对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丰富文化生活有显著贡献者，或在校际比赛中获奖为学校赢得荣誉者，或一贯积极参与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者；

E.在第二课堂活动（包括校学院各学生社团）中，积极参加工作，成绩突出者；

F.见义勇为，同不良现象和违法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者；

G.对于学校和共青团的建设提出意见并被采纳，产生良好效果者。

**优秀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忠诚党的事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觉遵守团的“六条规定”，坚决反对“四风”。

3. 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岗位，遵守团的章程，自省自励，作风扎实，围绕党政中心大局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4. 认真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5. 截至2019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年。

6.学年绩点在专业排名前30％。

**优秀团务工作者**

具体请参照《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专兼职团干部工作考核的意见》

**青年五四奖章**

1.年龄在14周岁至40周岁之间，在组织工作中求真务实，吃苦耐劳，表现出色，成果显著的青年；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心理健康，思想向上；

3.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积极投身于就业创业，在“创先争优”主题实践活动中踊跃参与，并取得过突出的成绩，在生产、科研、教学、服务的基层第一线有着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4.踊跃参加志愿者服务等能够体现青年个人心系社会、热于奉献精神的活动，并在活动中积极主动，表现出突出的组织能力和较强的思想觉悟；

5.对自身有严格规范的行为准则与要求，拥有先进的个人事迹。

**二、考核评比办法**

校团委成立考核评比委员会，学院团委成立考核评比小组，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考核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采用审核与评比相结合的制度。

个人考核评比办法：

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3月，参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考核评比条例，由支部评选，学院团委审核，统一报校团委审批。

集体考核评比办法：

审核工作每学年3月进行一次，参照特级、甲级团支部考核

评比条例有关内容，甲级团支部由学院团委评选审核，统一报校团委审批备案，特级团支部候选支部应从甲级团支部中产生，由学院团委推荐申报，报校团委进行考核评选，落选的特级团支部候选支部为当年的甲级团支部。当选的特级团支部有资格申报国旗团支部，3月份为申报期，按其下一学年所在校区进行申报，国旗团支部将于当时学年的四月底通过公开答辩等模式评选出。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名单（不含国旗团支部）将在4月下旬向

全校公示。本校任何团员均有权在名单公示后3日内就他们的资格向评比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评比委员会接到异议后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者，可申请校团委复审。校团委的复审决定、无异议的评比委员会作出的审批决定和处理决定均为终审决定。

评比根据鼓励先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校级审批对象不受系科限制，凡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评比。

对于原来未申报、但表现特别优秀的团支部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团员、团干部，经学院团委推荐、评选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直接进入终审阶段。（此项名额不得超过学院所有评优指标的10%）

校级优秀团员数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3%，校级优秀团干部数不超过全校团干部总数的5%。校级甲级团支部数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5%（含特级团支部），校级特级团支部数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3%，国旗团支部数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

各学院团委可以参照上述评比标准和办法进行学院级评比。

**三、表彰、奖励与处罚**

对于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制度，分校、学院两级进行表彰。学院团委考核合格且校团委审批同意者，获校级表彰；学院级表彰由学院团委决定，报校团委备案。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获得地市级荣誉证书和奖励，其所受表彰决定应记入学生档案；校特级以上团支部由校团委按照地市级先进团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校甲级团支部由校团委表彰，学院团委可以结合学院内评比进行奖励。

学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获县级荣誉证书和奖励，其所受表彰应记入学生档案；学院级先进团支部，由学院团委按照县级先进团组织进行表彰、奖励。

该年当选的国旗团支部须接受评比委员会的各项监督，如未能有效发挥先进作用和榜样效应，则由评比委员会讨论决定取消“国旗团支部”的荣誉称号。

**四、附则**

1.初评的具体程序由各学院团委根据本条例评比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于10月中旬报校团委审查批准后生效。

2.本条例评比标准部分所称学习“成绩”，指参评学期内所应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

3.本条例中“以上”、“以内”、“不超过”的数字均含本数。

4.本条例包含教职工和研究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的评比标准、评比办法和表彰办法。

5.本条例解释权在校团委组织部。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条例发布之前的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